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专人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叶惠荣、龙超峰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董事张绍日、陈永红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及银行利息)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仕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及银行利息)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5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5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3:00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7月8日下午4: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7

2、投票简称:众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众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有一项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雪莉、李素贤

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0769-86188082

邮编:52332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5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业务发生变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二、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三、公司2012年至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5年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四、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五、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生药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及银行利息)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5号”《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09年12月1日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639.64万元,于2009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20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金额(B)	应付未付金额(C)	实际投资总额(D=B+C)	实际节余金额(E=A-D)
1	复方血栓通胶囊技术改造项目	16,532.05	11,622.83	312.54	11,935.37	4,596.68
2	众生丸技术改造项目	10,236.15	10,051.69	184.46	10,236.15	0.00
3	清热祛湿冲剂技术改造项目	2,710.26	2,704.43	5.83	2,710.26	0.00
4	营销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100.00	3,222.91	0.00	3,222.91	-122.91
5	科研技术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	1,748.39	106.51	1,854.90	145.10
合计		34,578.46	29,350.25	609.34	29,959.59	4,618.87

2014年3月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30.15万元(其中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11,420.81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609.34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4,639.64万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34,578.46万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70,061.18万元。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4,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7,00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0年2月1日全部完成。

(2)2011年6月30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1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1年7月1日完成。

(3)2012年8月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1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2年8月2日实施完毕。

(4)2013年6月17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57,8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万元。

(5)2013年11月2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21,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3年12月4日完成。

截至目前,超募资金本金余额为18,061.18万元(未含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及银行利息),其中尚未到期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万元。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及银行利息)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超募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2、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及银行利息)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及银行利息)的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众生药业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众生药业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106,3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为48,5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为57,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亿)	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始日	最后到期日	收益(亿)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7	2013-6-29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3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星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3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超募资金	266,000,000.00	5.10%	2013-6-28	2013-12-3	5,872,405.48
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8	2013-6-29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25,000,000.00	6.00%	2013-6-28	2013-9-27	373,972.60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7	2013-7-1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4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星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5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超募资金	124,000,000.00	5.10%	2013-7-19	2013-12-12	2,529,600.00
4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7-17	2013-7-1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4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星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5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5.10%	2013-7-19	2013-12-12	204,000.00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2013-11-1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6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星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8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5.40%	2013-11-18	2014-6-13	1,531,232.88
6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11-15	2013-11-1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6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星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9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5.40%	2013-11-18	2014-6-27	本公告由具日产品到期,暂未能确认具体收益
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5	2013-12-7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7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星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10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5.60%	2013-12-6	2014-6-30	产品未到期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5	2013-12-7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7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星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11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60,000,000.00	5.80%	2013-12-6	2014-9-30	产品未到期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5	2013-12-7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7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星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11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超募资金	40,000,000.00	5.80%	2013-12-6	2014-9-30	产品未到期
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3	2013-12-1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7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星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12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超募资金	148,000,000.00	6.10%	2013-12-16	2014-6-23	4,674,772.60
11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12-13	2013-12-1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7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星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12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6.10%	2013-12-16	2014-6-23	315,863.01
1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2	2014-3-13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星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8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5.8%	2014-3-14	2014-7-29	产品未到期
1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7	2014-6-18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4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星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3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50,000,000.00	5.50%	2014-6-19	2015-3-31	产品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将现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的2011年1月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9810182100003351)余额,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29810182100003351)。

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于2014年6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0010736000050244792,该专户仅用于新建年产6万台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多缸柴油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上述专户余额外,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视为专户资金管理。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在银行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吴敏铎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保荐机构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4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召开

2、召开地点: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88,660,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8,803,318股的41.4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660,65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35,65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660,65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35,65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660,65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35,65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艺、李金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